##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。

王金伦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徐文世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; 石强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 宗振江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10月24日,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1.1亿元至-1.6亿元。2017年1月26日,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修正后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,000万元至2,000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1,956万元。2017年4月27日,公司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-9,172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准确,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,且盈亏性质发

生变化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2.5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王金伦、时任董 事兼总经理徐文世、总经理石强、财务负责人宗振江未能恪尽职守、 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和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金伦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文世、总经理石强、财务负责人宗振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 向社会公布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2日